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

**關於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修正案的說明**

**Adaptation of Laws (No.9) Bill 1999**

**Explanation Regarding CSA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 關於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修正案的說明

#### 草案附表1第12條（修訂《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第67條）

政府現建議以修正案修訂此條保留條文，使其與1997年2月23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10條的中文原文相符。相同的修正案曾就《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1999年第15號條例）提出，並最終獲通過成為法律。

#### 草案附表2第6條（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34(2)條）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上述條文的適應化修改。該條文就將“政府或官方的任何代理人”控制的公用設施改道，以容許建造工程得以繼續作出規定。由於東區海底隧道的建造工程早已完成，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屬對前事的提述，故無須作適應化修改。

#### 草案附表8第1、6(a)、35、43、45、46、47、49、50、55、57及58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8、(1)(d)及111(2)(e)條；《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10、11及13條及附表4及9；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31(4)(d)及34(3)條

在這些條文中，原來是建議在“國家”或“該國”之後加入“或地區”或“或該地區的”。政府擬提出修正案，以“地方”一詞代替“地區”。這些修改是參照1999年第15號條例中相若的適應化修訂而作出的。

#### 草案附表8第50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附表9表格2）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9表格2的所有適應化修改，該表格列出於1926年4月24日在巴黎協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締約國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格式，由於該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擬在另一次法例修訂建議中廢除該表格。

**草案附表 8 第 60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8 表格 1）**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8 表格 1 的所有適應化修改。理由是於 1931 年 3 月 30 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擬於日後另一次法例修訂建議中廢除在該規例中對該公約的提述。

**草案附表 10 第 16A 條（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16(3)條）**

政府擬提出以修正案，將此條中對“地政工務司”的提述修訂為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由於上述職稱的更改並沒有包括在《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通用）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內，故此該項更改不能根據上述公告而收納於香港法例活頁版內，而必須在本條例草案中作特定的適應化修改。